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1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詹萬郡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詹萬郡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詹萬郡於民國114年1月29日8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○○號住處內，食用摻有藥酒之刺仔雞後，已達不得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。其知悉上情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1時10分許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，因受酒精影響其注意力，以致其於駕車由北往南迴轉時，撞擊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南往北方向行經上址前之何素幸（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。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對詹萬郡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11時23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詹萬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何素幸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(三)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、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張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及（二）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2張、

01 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5張、被告接受酒測照片1張。
02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3 54條第1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
04 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9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盈螢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20 書記官 方澄晴